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恐怖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决议回顾以前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决议，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2.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纳入他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告摘要列出对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的政府即阿塞拜疆、埃及、科威特、卡塔尔和土耳其复函的内容，并列出古巴、印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 1999 年 8 月 16 日普通照会的复函内容，因为这些复函没有列入上次报告 (A/54/439)。

阿塞拜疆

4. 阿塞拜疆政府提供了针对阿塞拜疆的恐怖活动的资料，这些资料也载列于政府 1997 年 4 月 9 日和 1999 年 1 月 7 日给人权委员会的信 (E/CN.4/1997/138 和

* A/56/150。

** 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提交，以便列入尽可能多的最新资料。

E/CN.4/1999/117) 以及 1999 年 7 月 27 日给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信 (E/CN.4/Sub.2/1999/39)。阿塞拜疆政府确认, 国际恐怖主义不仅对各国安全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而且也对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概念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政府明确指出, 多数恐怖活动事实上都是有组织的, 如果其他国家参与, 其后果就更加严重。阿塞拜疆政府对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欢迎, 并希望特别报告员随后的报告更多注意所谓“族裔恐怖主义”现象和流亡人士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破坏国家领土完整的作用。阿塞拜疆说, 它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并表示相信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是为此拟订一项全面、综合的国际法律文书。阿塞拜疆表示愿意在拟订和讨论适当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阿塞拜疆还提供了关于其国家反恐怖主义立法不同方面的资料。一项反恐怖主义法已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通过。该法律从法律上和组织上为反恐怖措施奠定了基础, 协调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个公共机构的工作, 并规定了这些机构和公民的权利和责任。2000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阿塞拜疆刑法》规定下列行为是应负刑事责任的罪行: 恐怖主义其定义如下: 犯下某种行为 (或威胁犯下这种行为), 其结果是造成死亡、身体伤害或对健康的其他伤害、摧毁 (破坏) 财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这种行为须是预谋的, 其意图在于危害公共安全, 在民众中制造恐慌, 或迫使公共机构作出符合恐怖主义者利益或符合威胁犯下这种行为的人的利益的决定 (第 214.1 条); 为进行某种行为而事先组织的特定团体犯下的同样的行为 (第 214.2 条); 由一团体所犯、造成受害者死亡的同样的行为 (第 214.3 条)。该法律其它条款规定下列行为应受惩罚: 胡乱散播谣言, 诈称有人死亡、财产遭受严重破坏、发生其他与预谋爆炸有关的危害社会行为; 企图杀害公务人员或政府雇员, 以阻止其政治活动或对这种活动报复。阿塞拜疆政府指出, 参与规划恐怖行为的任何人, 如果在事先向当局通报所预谋的行为, 或以其他某种途径帮助防止罪行发生, 只要此人没有犯过其他罪行, 均应免于承担一切刑事责任。

古巴

6. 古巴政府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 谴责国家参与支持或容忍针对其国家的此种行为。在不影响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学理论的情况下, 政府指出, 古巴认为恐怖主义严重威胁所有人权的享受, 并指出, 在过去 40 年中, 古巴一直是暴力行为和各种恐怖行为的受害者。政府谴责这些活动, 认为这些活动是以外国为基地的恐怖团伙组织的。

7. 古巴政府确认, 鉴于恐怖主义是充分享受人权的障碍, 各国在国内和国际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行动十分重要, 但强调国际社会的行动需要具有透明度, 不应采用双重标准。古巴指出, 缔结和执行国际条约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逐步发展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法本身并不能确保成功。古巴提供了资料, 说明古巴为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为此目的进行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古巴

《刑法》规定恐怖主义和有关行为是刑事犯罪，并根据罪行严重程度规定了刑罚。古巴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应包括同其他国家合作，以逮捕罪犯，确保在本国境内不允许准备或容忍针对它国的恐怖行为。

埃及

8. 埃及政府提供了资料说明其在不同领域限制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在政治方面，政府指出，1977 年《第 40 号政党条例》保证公民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发表意见，该法律有助于取缔试图成为极端分子联络中心的地下组织。在法律方面，根据联合国文件和决议，埃及立法机关努力同恐怖主义罪行作斗争，同时在恐怖分子嫌疑犯被捕时，确保应用法规标准。经 1992 年第 97 号法案修订的《刑法》第 86 条对恐怖主义下的定义如下：罪犯为实施个人或集体犯罪计划而使用武力、暴力、威胁或恐吓的任何行为，其意图在于伤害人员或制造恐慌，威胁其生命、自由和安全，破坏环境，破坏或控制通信，阻止或妨碍政府当局、拜神场所或学术机构运作，或使《宪法》和法规无法实施，从而破坏公共秩序或威胁公共安全。《刑法》规定恐怖主义罪行应受较重的处罚。在社会领域，埃及说它一直努力改进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以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团伙提供支持或受其控制。政府还设法通过社会基金提供软贷款以及在国内的主要投资鼓励小型企业发展，从而减少失业。在文化领域，政府指出，全国“人人读书”项目向普通公民提供低价格书籍和出版物，以提高他们的文化知识水平。在安全领域，政府继续采取行动调查恐怖组织，将其绳之以法，并努力促进知名知识分子、牧师和恐怖主义团体之间的对话。最后，在教育领域，埃及制订了一项教学大纲，教育年青人懂得人权原则，教育他们应如何按照伊斯兰教法原则对待不同性别、肤色或信仰的人。

印度

9. 印度政府确认，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大挑战，是对人权的一种最严重的威胁，是对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利和所有其他权利的侵害。政府还表示完全同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50/53 号决议，附件）的各项规定。印度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和各国作了努力，但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仍然相当混乱，没有定论，有鉴于此，急需全面研究恐怖主义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恐怖主义对所有人权的享受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与民主自由社会格格不入。现在急需确保让犯有恐怖行为的非国家行为者对其行为负责。有人声称，侵害人权的只有国家，印度政府表示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大规模侵害人权的非国家行为者不断增加。印度认为目前需处理的一个不平衡现象是，不重视恐怖主义个人或团伙的侵权行为，同时过分强调恐怖分子的人权，忽视受恐怖分子严重侵害的其他人的人权。

10. 印度政府还指出，有的国家利用恐怖主义作为对外政策的工具，没有这些国家的协助，持久的恐怖暴力活动就不可能展开。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往往集中注意个人责任，而不处理国家责任问题，或没有充分处理国家防止、不援

助、不助长恐怖行为的义务。政府还指出毒品与恐怖主义有着联系，并在这方面提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出版的《年度罂粟调查》。最后，印度政府认识到印度是恐怖行为的受害者，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充分尊重《印度宪法》的民主准则和国际人权标准，并表示愿意促进国际社会努力制订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方针，包括订立一项全面公约。

科威特

11. 科威特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恐怖主义无论形态及来源如何，都是严重侵害人权的重大罪行。政府确认恐怖主义现象已存在几百年，但强调过去 40 年中这一现象具有空前的特点，恐怖活动跨越边界，威胁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基础，在人民中播下邪恶和仇恨的种籽。科威特强调，阻碍国际社会合作遏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国际社会迄今为止无法商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概念的一条标准和普遍接受的定义。然而，科威特认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应因这些困难而放弃不断大力遏止并尽可能减少恐怖主义现象扩散的认真不懈的努力。科威特曾反复强调谴责恐怖主义现象，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尽可能密切的合作，消除恐怖主义及其后果，并确保每人都有权享受其所有人权和自由。

12. 科威特政府指出，科威特是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的受害者，恐怖行为的形式和方法多种多样，包括劫持飞机、爆炸公共和私人场所及设施、试图谋杀重要人物和外交官等等。

13. 科威特政府还提供了资料说明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法律措施、实际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加入各项国际公约，通过双边协定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区域努力，以及在国内制订国家法规。科威特已加入的国际公约包括关于飞机安全、人员安全、炸药标识和检查的公约。科威特还支持或赞同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在区域一级，科威特支持区域组织的努力，签署了 1998 年《阿拉伯防止恐怖主义协定》，其目标是促进区域各阿拉伯国家联合努力打击威胁各国安全与稳定的恐怖主义罪行。科威特还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打击劫持飞机行为的措施的各项决议，并且于 1987 年 1 月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上会议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打击所有形式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的提案国。科威特政府还同其他国家订立了民用航空领域的双边协定，其中纳入关于飞机安全的各项规定。科威特在国内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制订规则的措施，最显著的是 1994 年颁布了关于危害飞机和航空安全罪行的第 6 号法令。国家主管机构正优先注意上述措施，同时采取切实的行政措施，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努力开展培训、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科威特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处理飞机保护、设施安全、知名人士保护、反恐恐怖主义、爆炸物和护照等方面的问题。科威特十分重视培训、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以尽可能减小恐怖主义的危险。在这方面，科威特对反恐恐怖人员进行了特别训练，

并通过组织联合会议、讨论会和讲座同其他阿拉伯国家和友好国家的安全机构进行协调。最后，科威特政府再次表示打算继续在所有领域进行努力，并愿意同国际社会合作，以最终消灭、根除恐怖主义现象。

卡塔尔

14. 卡塔尔政府表示，它没有关于普通照会所涉专题的研究报告或出版物。

土耳其

15. 土耳其政府表示完全支持下列意见：恐怖主义不仅仅是犯罪现象，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也不仅仅是控制犯罪的问题。在这方面，这一见解已反映于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土耳其对此表示欢迎。土耳其认为，恐怖行为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与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着直接联系。土耳其指出，个人和团体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人权，他们也可能侵害人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对待人权的常规办法不足以处理该领域的事态发展。人权概念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战后社会的迅速变化而不断演变，越来越重视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同时国家在社会的职能已经减少。最后，土耳其承认，必须接受的一点是，个人和团体也侵害人权，恐怖团伙侵害人权的作用就是例子之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供了关于其宪法保障个人和家庭的权利和机会的各项规定的资料。这些规定也保证公共机关有自由、权利和责任确保每一个人不受伤害或威胁，享有生命权利。政府指出，国家法律所依循的是《宪法》，而《宪法》依据的共同来源是伊斯兰教法。政府指出，伊斯兰教法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及其所有各种表现形式，圣书古兰经规定，恐怖主义是危害社会安全、稳定与繁荣的罪行，应与以惩罚。政府还指出，恐怖主义是对社会的一种直接破坏，是制造动乱和危险的一种手段。恐怖主义与其说是对个人的攻击，还不如说是对社会基本性质和结构组成部分的攻击。最后，政府认为恐怖主义具有两方面影响：影响及个人，剥夺个人按宗教和法律规定的自然权利，同时影响其社会，制造动乱，破坏安全。

17. 所收到的复函全文存于秘书处档案供查阅。